

证券代码：834069

证券简称：金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自行车维修保养、自行车调运、员工餐费、保洁、培训服务等	7,654,000.00	9,832,298.54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建配套、技术服务等	20,092,000.00	17,791,863.12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27,746,000.00	27,624,161.66	-

注：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核算数，最终数据以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。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预计关联交易情况

(1) 关联采购

序号	关联方	交易内容	2026年预估交易额（元）
1	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自行车维修保养	4,640,000.00
		自行车调运	280,000.00
		公司办公场地日常小修	90,000.00
2	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	员工午餐餐费、后勤接待服务保障盒饭	2,458,000.00
		办公楼层保洁服务	160,000.00
3	杭州公交驾驶培训有限公司	党务培训、安全培训等特殊项目培训	26,000.00
合计			7,654,000.00

(2) 关联销售

序号	关联方	交易内容	2026年预估交易额（元）
1	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	公建配套等	13,400,000.00
2	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司机行为分析模型采购	300,000.00
3	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电子站牌维保、停车场管理系统升级及维保等	1,500,000.00
4	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自行车配件采购加运维	1,500,000.00
		酒测设备采购	120,000.00
		自行车互通车费	1,662,000.00
5	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停车场管理系统采购	300,000.00
6	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酒测设备采购	80,000.00
7	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酒测设备采购	80,000.00
8	杭州市钱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停车场管理系统采购	500,000.00
9	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机房设备采购	350,000.00
10	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	双重预防升级	300,000.00
合计			20,092,000.00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地址	法定代表人	关联关系
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90 号新宸商务中心	李红良	实际控制人
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	孔利华	控股股东
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普庆路 102 号	施永晟	同一控股股东
杭州公交驾驶培训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400 号	周辛	同一控股股东
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浙江省城厢街道金湖艺境城 14-2 号	叶勤松	同一控股股东
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浙江省东湖街道昌达路 107 号	陈利强	同一控股股东
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驿汀路 58 号	沈军	同一控股股东
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 1636 号	吴国雄	同一控股股东
杭州市钱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通宇路 179 号	何俊	同一控股股东
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 290 号	沈卓恒	同一实际控制人
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38-1 号 1 幢 101 室	傅翼	同一实际控制人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采购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叶忠煜、朱君红回避表决；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销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叶忠煜、朱君红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

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上述 202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。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3 日